

6 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企业：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扬州市江都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因项目企业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项目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项目企业获得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 项目总金额的 30%（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 扬州市江都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通过以上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30%（百分数），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3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且必须提供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3、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说明。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5 人，营业收入为 13382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137.63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江都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64.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且必须提供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